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5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

被告 簡清葦

居臺東太平○○○00000○○○（陸軍
臺東地區指揮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4,662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萬4,6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瑞興，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鳳龍，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4,662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約定利率計收之違約金。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具狀捨棄請求違約金（見本院卷第25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陳昱瑋訂
05 購哲之密週年慶套組，並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
06 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約定分期總價
07 為14萬6,900元，被告應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1日
08 止，共分24期，每期繳款6,121元，同時約定陳昱瑋將前開
09 分期付款債權讓與原告。嗣被告僅繳納2期款項即未再繳
10 付，已違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0條之約定，故其餘未到
11 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分期付款買
13 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4,662元，及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支付命令提
17 出異議，表明原告請求均無理由外，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8 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分期付
21 款買賣契約為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而被告雖就原告聲
22 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議稱：原告請求均無理由等
23 語，惟該項債務究有如何之糾葛，被告並未進一步說明，且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被告顯然怠於就主
25 張有利於己事實盡其舉證責任之義務，故被告所為上開抗
26 辯，即無可採，是原告之主張應堪認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27 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30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31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01 假執行。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0 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書記官 陳憶萱